

02513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4〕163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4年度第13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2014年度第132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4〕38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0.8032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水浇地0.5914公顷、旱地0.0998公顷、农村道路0.1120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20142589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5] 0173 号

勇

关于和平区 2014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区 2014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请示》（沈和政〔2014〕91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关于沈阳市 2014 年度第 13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4〕1637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0.8032 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水浇地 0.5914 公顷、旱地 0.0998 公顷、农村道路 0.1120 公顷），作为你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3 日印发